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共同部分】</b></p> <p>該系核心能力之訂定，學士班有 4 項，碩士班有 3 項，以致學士班有關間接服務的能力，碩士班有關批判、倡導的能力，未能列為核心能力。(第 2 頁，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第 1 點)</p>	<p>1. 本學士班的核心能力有 4 項，第 2 項是「具備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專業知識」，其核心能力指標是包含：</p> <p>2a. 瞭解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相關基礎知識。</p> <p>2b. 瞭解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專業領域知識。</p> <p>2c. 運用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知識於助人工作。</p> <p>2. 本學士班核心能力的第 4 項是「具備社會問題研究與政策分析的能力」，其核心能力指標是包含：</p> <p>4a. 建立邏輯思維，分析社會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的能力。</p> <p>4b. 瞭解組織行政管理知識的能力</p> <p>4c. 具備社會正義與多元文化之思維、反思社會政策、及倡導創新的能力。</p>	<p>1. 附件 1：自我評鑑報告佐證資料 1.1.2.1 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對照表。(自我評鑑報告佐證資料第 1 頁)</p> <p>2. 附件 2：自我評鑑報告佐證資料 3.2.1.1 社工系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對照表一、大學部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對照表。(自我評鑑報告佐證資料第 104 頁)</p> <p>3. 附件 3：自我評鑑報告佐證資料 3.2.1.1 社工系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對照表四、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對照表。(自我評鑑報告佐證資料第 106-107 頁)</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綜上所述，本學士班核心能力明確含有間接服務的能力。</p> <p>3. 本碩士班的核心能力有 3 項，其第 2 項指標是「服務領域精進能力」，其核心能力指標包含：</p> <p>2a. 具有兒少與家庭、多元文化與國際援助、健康照顧進階社會工作實務能力。</p> <p>2b. 分析服務領域問題與需求，創新與倡導解決方案之能力</p> <p>因此，本碩士班核心能力明確含有批判、倡導的能力。</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學士班部分】</p> <p>依該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1 日有關增加課程、變更課程任課教師之決議，尚缺乏統整一致之開課規範。(第 2 頁，待改善事項學士班部分第 2 點)</p>	<p>本系課程之規劃，採三級三審制。由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提出後，必須送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再經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的審查，最終才能定案，故有一致之開課規範。委員所提「102 年 4 月 11 日有關增加課程、變更課程任課教師之決議」，為教師臨時提出離職，造成的特殊現象，為單一事件。</p>	<p>1. 附件 4：自我評鑑報告 1.2.3 課程規劃設計與檢討機制及其運作結果。(自我評鑑報告第 9-10 頁)</p> <p>2. 附件 5：102 年 4 月 11 日課程異動表。</p>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學士班部分】</p> <p>該系鼓勵學士班學生申請科技</p>	<p>根據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參加研究計畫論文成果發表補助要點」對學士</p>	<p>附件 6：實地訪評現場備查檔案資料 4.1.1.7「慈濟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部研究計劃之構想甚佳，但未納入研究獎勵辦法中。(第 8 頁，待改善事項學士班部分第 1 點)	班學生申請獲得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研究計畫，發給獎勵金 2000 元。(詳附件 6)	參加研究計畫論文成果發表補助要點」